

FAIRNESS OF JUSTICE

正义的公平

陈少峰 ◇ 著

 人民出版社

FAIRNESS OF JUSTICE



正义的公平

陈少峰 ◇ 著

●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钟金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的公平/陈少峰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7-01-008193-9

I. 正… II. 陈… III. ①正义-研究②平等-研究③公共政策-研究-中国 IV. D081 D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8064 号

正义的公平

ZHENG YI DE GONGPING

陈少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33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193-9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正义不仅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而且也是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之一。结合二者来思考正义问题,才能够理解制度建设与公民文化之间的对应关系。所谓制度,就是系统化的规则体系,包括道德、法律、经济、社会生活、文化教育、政治、公共政策以及社会保障等各种领域的规则体系。这些规则体系,大多与公民的行为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假如人们仅仅从狭窄的视角来看待正义问题,例如仅仅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看待正义问题,就会产生一种错觉,认为正义制度建设是政府的责任,与公民自身的观念和行为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正义的本质是社会成员之得其所应得,并受到公平对待,那么,它首先就是一种道德问题,要求社会成员(即公民之间)平等对待并相互尊重应得的权利。因此,当人们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时,实际上包含着大多数制度在内的正义价值追求。因此,一方面,仅仅从政治哲学、法律哲学或者公共政策等各自的角度,或者从揭示不正义现象的社会学和文化批评的角度来分析社会正义,是不完整的,甚至理解不了社会正义制度安排的基本要素系统;另一方面,如果忽视正义制度中的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忽视为满足正义权利实现的对于公民的美德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正义制度的建设就将成为空中楼阁。可以说,正义不是一种赐予或者恩惠,而是公民的权利实现和相互之间的某种道德义务关系。

尽管正义与公平是人类道德价值的一般形态,历经人类社会的实践与探索而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主题,然而,人们对于正义与公平本身,以及正义与公平之间的关系还存在许多误解。改革开放 30 年来,正义、公正、公平乃至“公开”等这些术语和语词,逐步成为学者、官员和大众在讨论社会问题、政治改革、法治和道德问题时的常用语,从中也折射出我们这个时代人们所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但是,在我的研究过程中,我发现,人们对于这些概念的使用很不一致,通过各自的问题意识所表达的正义价值观或者公平观也是不一样的。例如,在许多情况下,人们依据某种标准而产生公平或不公平感,而这种标准可能是某种对他们自己有利的、主观的标准,对于他人而言这种标准的认定是不公平的。如此,人们也就经常陷入双重标准,以问责式的方式来要求他人公平对待自己,而不用同一种公平标准来对待他人。这种双重标准有其历史文化的渊源,它不仅会导致人们产生“自以为”受到不公平对待的错觉,会严重妨碍公民形成正义与公平的共识,也使我们难以通过制定基本的正义标准来指导今后的制度建设和改革开放。

总之,只有正确地认识正义与公平的问题,澄清人们的错误观念或者误解,才能举全体公民之力同心同德地推动正义制度的建设。

二

作为一种价值,正义和公平是道德哲学研究的基本课题。我主张把价值区分为两个不同形态和性质的问题,一类是道德价值,一类是非道德价值。虽然两类价值都可以用“善”这个概念来表示,但是,道德价值和非道德价值之间存在着明确的界限。以孔子所说的“杀身成仁”和孟子所说的“舍生取义”为例,“身”与“生”是非道德价值,“仁”与“义”是道德价值。对于道德义务论者来说,当道德价值与其他价值发生冲突的时候,道德是比其他价值更重要的价值;但是,对于非道德义务论者来说,其他一些价值如生命才是更重要的价值。因此,人们对

于道德价值地位的认识不同,会产生不同的价值观。

当然,道德价值和非道德价值的关系比较复杂,并非在多数情况下都可以分开选择。举例来说,幸福不是道德价值,是非道德性质的价值。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追求幸福的手段必须符合道德的要求或受到道德准则的约束。例如,如果一个社会中的某种权利是稀缺的,当它们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时,就要符合公平分配的要求。在此意义上,权利是一种非道德价值,公平是一种道德价值。

在历史上,存在两种基本的价值哲学理论,一种是义务论,一种是结果论。前者注重行为符合道德义务,或者注重行为带来好的结果,或者促进利益相关者的福利(或幸福)。在进行价值选择并发生价值之间的冲突时,道德义务论者认为行为之符合道德准则(即行为的正当性)优先于行为结果的“善”;而结果论者则认为行为结果的“善”应具有优先性,因为道德义务并不具有终极性的价值地位,比如在保护生命与违背某种道德准则之间进行选择,应当以保护生命优先。

传统的义务论存在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我称为的“人本的道德形上学难题”。这个难题的内涵是,尽管义务论认可了“人是目的”这个基本价值,但是,当道德义务与生命权利发生冲突的时候,义务论不能贯彻“人是目的”的价值观,而支持维护道德义务特别是道德义务绝对性和道德理论完整性的理念。传统的结果论同样存在一种明显的缺陷,即有时为了维护生命价值等而认可对某些道德义务的违背。因此,我们可以把两种价值哲学视为各自由于方法而分裂的学说:尽管二者都认可“人是目的”,但是,义务论的手段不能满足实现实质善的要求(包括人是目的的要求),而结果论的手段不能满足道德义务的要求。

由于两种传统的理论之间相互兼容的部分很少,因此,我们难以用其中任何一种理论来分析正义与公平问题。因为正义与公平既涉及道德义务的要求,也涉及实际的权利方面的内容,即非道德价值的问题。

由此,我将提出自己的价值哲学框架来作为探讨正义与公平问题的基础理论,这种价值哲学的特点是能够更好地兼容义务论和结果论。

三

假定我们把道德价值和非道德价值都作为“善”价值的组成部分,那么,我们首先需要考察正义与公平所涉及的道德价值的范围和非道德价值的范围。不过,从实际的道德生活来说,道德价值涉及习俗和传统道德价值、社会基本义务、个人美德、职业道德、善的实现(即结果的善)以及具体应用领域的伦理要求等环节。也就是说,在常识道德的范围内,“好”的价值或者非道德价值的善价值经常包括在道德价值的范围中。

对于义务论,我们可以分为纯粹的道德义务论和包容性的道德义务论。从纯粹的道德义务论来说,它面临着一个严峻的常识道德的挑战。以康德的道德哲学为例,在康德看来,人们不能为了追求自己的福利而违背道德准则;哪怕是牺牲自己的生命也要保障道德正当性的优先。但是,我们知道,假如做如此的主张,必定会违背“人是目的”的价值观。举例而言,假如某地发生灾荒,只有一个人拥有大量的粮食,其他人都面临着饥饿并即将死亡,那么,是否可以强制那个粮食富足者把他的除了用于自保之外的粮食分给其他灾民以维持生命?显然,结论是,要么满足“以人为目的”的要求而违背义务论的要求,要么满足义务论的条件而不去真正地把人作为目的。由此,我们只能放弃纯粹的道德义务论。

然而,如果我们把结果论作为基础,认可结果论的基本价值观,同时借鉴义务论的基本道德诉求,即结果的追求在一般条件下必须符合道德义务的要求,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到一种包容性的义务论;它认为善可以包含正当性与幸福等价值。我们可以确定,在价值系列中,生命价值处于优先地位;为了维护生命的价值,可以违背某些非危害生命的道德准则。而在其他领域,对于结果的善价值的追求则必须满足道德义务的要求。我把这种价值哲学称为“新仁学”。在这种价值哲学中,

道德不是纯粹的,正当性并不必然优先于实质性的善价值。在这种理论中,道德理论是不完整的,但是,这种不完整的原因是由于价值之间的内在冲突造成的,而不是由道德理论的内在逻辑造成的。

从涉及正义论的角度来说,我所主张的正义论是一种“新仁学”,它要求超越义务论的两个局限,一个局限是它难以实现实质正义,一个局限是它难以满足人道主义伦理的要求,这种人道主义中包含着博爱的情怀。一方面,假如把任何情况下都能遵守道德义务作为衡量价值实现的标准,那么,社会分配领域中就难以确立对于处境极差的成员的优先照顾制度。另一方面,如果缺乏博爱的价值观或者缺乏人类的同情心,就难以理解为何人们愿意在限制自由以保障弱势群体的福利的选择上作出必要的甚至是自主性的让步。

当然,这里的价值哲学也并不是传统的结果论,不是功利主义,虽然它与功利主义之间的亲缘关系更为密切。实际上,近代以来在对于社会正义的理论指导及实践中,功利主义比义务论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当然,考虑到功利主义作为道德理论的某种缺陷——我所理解的缺陷与许多义务论者所批评、分析的不一樣;它的主要问题在于,它不能作为一种纯粹的道德理论,它只是一种伦理学的社会哲学。我们需要思考如何建立一种实质性的正义理论,并且这种理论同时又能够符合义务论的基本原则。

四

在“新仁学”的价值哲学中,对于正义论所涉及的道德问题,需要思考其复杂性的表现形态。在道德上,正义与公平可以划分为个人美德、制度正义、职业道德和善的价值(如补偿和纠正正义)等领域的要求;而在职业道德中,除了对公平裁决、公平评价等公平对待的要求外,还应包括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大公无私的要求。

假如善的价值是实质性正义的内涵,那么,善与正当性有时会发生

冲突。冲突的原因在于善的实现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是优先性问题；其二是手段性美德和目的性美德的一致性问题；其三是道德标准问题。

传统的义务论者与结果论者关于道德价值和非道德价值的优先性的某些看法是错误的。这是因为，道德价值（即正当性）对于善价值具有优先性的主张所强调的是逻辑的优先，而善价值（即幸福或者快乐）对于道德准则具有优先性的主张所强调的则是价值选择的优先；二者不是一种彼此具有针对性的争论。按道理而言，价值的优先性比逻辑的优先性更符合“以人为目的”的基本价值选择；然而，并非所有的价值都具有对于道德价值的优先地位，包括幸福也不具有优先地位，因为幸福的范围很广，而道德的本质是义务性的而不是功利性的，因而遵守道德义务哪怕会减少某些幸福的价值，有时却更能符合“以人为目的”的要求。

许多学者对于手段性美德和目的性美德之间的联系缺乏足够的思考。手段性美德（即手段的善）恰好是义务的要求，也是实现善的总量的基本要求。正因为如此，它对于追求人是目的的价值也是必不可少的。假如把人作为手段而不是目的，就是对人作为目的性价值的优先性的忽视。不仅如此，以正义的分配为例，如缺乏对某些手段性美德的重视，就会使人们忽视贡献的重要性，对于结果公平过分注重，从而对于提高善结果的意义缺乏重视。就此而言，它会导致善结果的总量不足，或者停留在低水平的分配上。

在“新仁学”的价值哲学中，理想道德与基本道德的区分是很重要的。人们对于什么是实质性的普世价值的概念理解存在差异，有人认为理想道德才是普世价值中的道德标准，有人认为普世价值一定是基本道德义务标准。比如说，当人们说民主是一种普世的价值时，就是说它是一种普世的理想价值，而不必然是我们当下的义务，不是我们当下就要选择的道德标准和价值目标。实际上，社会正义在普世的道德的意义上主要涉及基本权利的分配，并不包括政治权利等一些非基本权利。

五

一般的正义理论会分别侧重于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在实质正义领域主要是批评性的而不是架构性的,而在形式正义领域主要是围绕政治哲学展开的。在本书中,我希望建立起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之间更为紧密的联系。为此,一方面我扩展了正义制度及其在社会公平的实践上的范围;另一方面我也以具体的公共政策领域的问题作为实质正义的分析案例,并提出了一些主张。

正义涉及社会成员的应得,即权利与义务的分配应得和受到公平对待的应得。社会成员的应得权利是什么,关涉不同领域的制度安排,或者说,关涉社会成员接受什么样的基本价值观。当然,假如从道德的角度来寻求对这种价值观的支持,那么,只有基本权利(它与“人是目的”这个要求的实现有关)是可以得到合理论证的。在确定基本权利之后,还必须寻求程序正义(即公平对待)作为保障。考虑到社会成员实现基本权利的差异,因此,公平对待包含比例平等的同等对待(即一视同仁)和差别对待(即根据其实现基本权利的状况予以调节,如残疾人需要特殊照顾等)。公平对待的实现必须诉诸于正义的价值观。

正义的价值观,包括正义感、人是目的、作为“人是目的”的体现的基本权利保障和义务分配制度,以及程序正义和一些具体领域内的公平对待。不同层次的制度范围内都有着不同的公平形态。程序正义中的公平不仅涉及分配的公平,还涉及其他方面的公平。一般来说,公平实际上包含着不同领域的公平,如公平分配、公平竞争、公平评价等等,不同的公平要求之间存在着冲突的可能。例如,在自由价值与平等等价值之间的优先性选择问题上就存在着某种冲突。如果一个社会注重人的自主性及相应的自由选择,那么,它在社会基本权利的分配上就会选择自由优先的价值;如果一个社会注重基本权利的普遍实现,它就会选

择平等优先的价值。一般来说,如果要在不同贡献的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特别是将其中部分成果(无论是来自何人的贡献)作为共同的可分配的福利优先照顾那些尚未实现基本权利的社会成员时,就会出现两种不同价值导向的政策上的公平:一种是侧重自由竞争(或按劳分配)的公平,一种是侧重政府干预以实现更大程度的结果平等的公平。前者可以称为“自由价值优先的公平”,后者可以称为“平等价值优先的公平”。

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相对应,基本权利的内涵也会发生变化。在本书中,我将正义价值观中的权利实现分为基本权利、扩展权利和发展权利,并且以实现这些权利的制度保障形态和具体领域中的各种公平要求作为重点。我之所以站在正义的权利理论上而不仅仅是正义的社会分配内容上来分析问题,是因为它可以妥善处理与社会分配公平有关的诸多复杂问题。从分配制度上的设计来说,任何现行的分配制度都是难以解决代际公平问题的。但是,假如我们把权利视为一个过程系列,那么,就可以扩展其分配对象的范围。易言之,我们需要考虑现在的儿童、即将出生的儿童,以及正在成为父母的人们在生育之后所出现的、在权利保障上的要求。如果我们能在应分配的权利上区分出优先次序,那么,我们就可以证明,某些基本权利的实现应优先于其他权利的实现,即使对于现在的儿童和即将出生的婴儿来说,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应当优先于现在人们因为追求富裕而忽视的义务(如环保义务等)。

六

在思考正义时,我们可以确立一个基本的价值观,这个价值观以某种核心价值(即正义的原则)作为正义的本质要素,同时,它也是对于系统制度结构的正义的层次性的标准和指导正义实践的原则。我把它称为“正义的公平”的原则。

第一,社会成员具有平等地位,没有任何人受到忽视或者不平等对待,包括弱势群体。所谓的弱势群体是指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陷于恶性循环、不能良性改善处境的社会成员。由此,凡是在道德上应当视为平等权利的权利(包括机会均等)必须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予以保障,包括对于人为受到歧视和不公平对待的做法进行纠正。

第二,社会基本权利特别是道德人权所涉及的基本权利,应当优先得到保障和实现。对社会合作所产生的成果的分配,应基于人道关怀以及“人是目的”的价值观的要求。这种价值观也将支持正义的基本权利的实现的优先性,这些基本权利包括生命受到保护,某种“免于威胁”意义上的安全,免于饥饿(或解决温饱问题),解决居住问题,保障人身自由,保障自主选择或者不受专横干预,不受歧视以及能受到参与正常的社会生活所必要的最基本的教育,等等。

第三,在基本权利保障领域,对不正义的纠正应当优先于新的正义的善价值的实现。或者说,保护生命的要求可以优先于某些不威胁生命价值的道德价值的实现。纠正正义包括法律上的矫正正义和其他对于应得或者不应得的纠正。

第四,对各种正当性的思考以及某些善的实现必须尽量满足效率目标。易言之,正义制度的设计要优先保障基本权利的实现,但是,制度的设计也应当使得其他社会成员在公平竞争等方面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必要的限制和制约。因此,在基本权利的实现问题上,制度上的设计应当要求社会成员中的最少受惠者或处境最差者得到优先照顾,但是这种照顾必须尽量兼容效率目标。

以上的正义原则不仅应当指导制度设计,还应当指导公民行为特别是具体领域中的公平实践。只有与此相应的公民素质能够支持对正义制度的实践,正义制度才能实现。因此,公民应当培养起公平的美德以及执行正义制度、满足程序正义要求的美德,同时也要强调职业道德上的要求。

七

在本书中,我将采取一种系统结构化的方法来分析正义的理论与实践。我将重视如下几个方面的结构,即正义与公平之间的关联与区分的结构,正义的权利层次的结构,不同制度下的正义权利的层次性结构、公平的体系结构、公共政策领域的公平实践的结构以及中国正义制度的实践模式的结构等。

实际上,我的目的不是加强某一种已有的学说的分量,而是要探讨如何实现实质正义,为此,需要解决某些不一致和对立问题的结构化问题。例如,如果我们重新审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并从“法律应当是什么”的角度来重新看待法律的本质,那么,我们知道,虽然法律不能违背社会的基本道德要求;但是,立法的宗旨不是仅仅为了解决道德问题,而是要确立某些具体领域新的行为规则,同时,这些规则应包括消除道德中的一些模糊的、不确定的方面的要求。就是说,这里虽然存在保障道德的基础性地位的问题,但是,法律不是纯粹的道德表达,而是某种超越道德歧见的价值的实现,是某种手段性美德的组成部分。举例而言,在有关经济的立法中鼓励自由竞争因而有可能造成公平分配的问题,对于这样的立法,一些人存在不同意见;然而,鼓励自由竞争本身是一种实现社会成员福利最大化的基本手段,它本身是不可否定的,因而,相关的立法不应因为某些反对意见而改变。当然,针对其中所存在的某种可能导致不公平的因素,应考虑某种配套的立法,比如通过各种税收手段来实现对自由竞争的某种约束,以防止某种“放任自流”的局面所带来的弊端。立法的目的是要实现利益最大化,它虽需要照顾到道德上正当性的要求,但它的合理性并不一定取决于道德上的论证。实际上,人们在评价法律的善恶特性时,并不总是以通常的道德标准来评价,而经常是以正义或者不正义作为标准来进行评价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正义问题不是一般的道德感所能解决的。如果人们仅仅依

据自己的道德感去评价法律,那么,对于不同的公民而言,各种法律都有可能被不同的人评价为恶法,如此,就将无法把法律作为一种衡量某种道德(即公民守法义务)的基础。就此而言,所谓的“公民不服从”的良心保障也就无法与法治社会相统一。我们可以说,公民对法律的好坏可以作出自己的评价,但是,不能以这种对法律之善恶的评价作为根据而不服从法律。或者说,公民可以诉诸程序正义去修改法律,而不能认为仅仅凭借“良心”就可以豁免某种法律义务。

如果我们深入考察道德、法律、政治、经济、公共政策实践和公民美德等领域中的正义与公平问题,就可以看出,正义问题远比已有的正义理论的各类著述所得出的结论更为复杂。或者说,只有在系统结构化的视角中,才能确立起实质正义的正义理论,才能体现对于正义制度建设的系统指导性。

八

正义与公平的标准是正义理论的核心课题之一。在我的研究结论中,人们将看不到一般意义上的“绝对公平”。这并不是因为没有一种公平的标准可以保障公平的实现,而是因为存在下述四种情形的影响:其一,存在不同领域的公平;其二,对于同一种公平有不同的选择与判断方式;其三,人们都有与生俱来的公平感,而各自的公平感又不一样;其四,任何一种公平都与其他领域所要求的公平存在着潜在的冲突。总之,绝对公平之所以不存在,并不是因为缺乏普世的公平标准,而是因为不存在某种唯一的、能够涵盖所有领域的公平的标准。例如,对于公平分配,就存在按需分配、按贡献分配和平均分配等三种分配方式。这里,对于自由与平等这两种价值的选择问题就凸显了出来:如果强调平均分配,也就是选择了平等价值优先;如果强调按贡献的应得来分配,那就是选择了自由价值优先。

不过,尽管公平表面上具有相对性的特点,但是,可以通过道德哲

学的论证(特别是结构化的分析)来确定某些特定领域内的绝对公平,并可以通过公民之间对某种共识的寻求来获得某种绝对的公平。例如,已有的正义理论表明,假如某种公平是公民之间在自主状态下彼此同意的内容(或契约),那么,无论所导致的结果如何,它就是公平的。或者说,程序正义领域内的公平是绝对的。不过,研究正义与公平的一些学者为了公平理论自身的完整性,仅仅重视纯粹理论上的形式正义。这种正义与人们通常的正义感和公平感往往缺乏必要的联系。以上述契约论为例,假如人们所达成的契约允许多数人实施对少数人的剥夺,那么,它在结果上是不是公平的?显然不是,因为它违背常识中人们的正义感和公平感。因此,人们一方面应当放弃双重标准性质的正义感和公平感;另一方面要在正义的价值观框架下来看待契约论,即道德论证应当围绕人类基本的价值观:选择普世的价值观及其道德论证应当优先于程序正义方面的道德论证。

在正义的公平理论(特别是正义的公平原则)的指导下,可以寻找具体的公平标准。以分配公平的标准为例,在正义的基本权利领域,必须注重平等价值优先的标准;而在正义的扩展权利和发展权利领域,则可以选择自由价值优先的标准。前者满足按需分配或者平均分配的要求,后者满足按劳分配或者按贡献分配的要求。当然,具体公平标准的选择,必须结合实践中具体领域所面临的公平问题才能确定。

九

研究任何一种实质性的正义理论与实践,都离不开固有的文化传统和已有的制度等关联因素。在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制度的进程中,我们需要提出一种能够指导实践的有关正义哲学的架构,这个架构要基于我们的文化传统及其所提供的思想资源,要澄清有关的核心概念,弄清这些概念间的相互关联,要分析实践中所提出的最基础的理论问题,要借鉴各种正义学说,并实现一定程度上的理论创新。在

本书中,以上的要求将成为讨论和表达的重点。

以贫富问题为例。在中国的环境下,造成贫富差距的原因以及为解决贫富差距问题所涉及的对有关公平的制度的选择都与其他国家不一样。我国目前的贫富差距问题不是正义问题的核心,因为贫富差距的原因有些是由于公平分配造成的,有些是由于不公平的分配造成的。就不公平的分配来说,有些是以往的不公平分配的持续影响所造成的,有些是当下的制度不完善所造成的。实际上,与弱势群体有关的某些问题才是社会不正义的最主要的表现之所在。或者说,弱势群体之陷入恶性循环,因而缺乏实质的竞争力来缩小贫富差距,才是贫富差距持续存在甚至扩大的原因。因此,在有关公平的制度的选择与设计上,应当提供对于弱势群体的系统的制度性的保障,而不仅仅是解决如何缩小收入差距的问题。当然,这会涉及一系列的相关的制度改进的问题。

因此,在探索中国正义制度的实践模式时,我们可以看到它与任何其他社会制度的实践都存在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包括我国的实践先行的特点、所存在的历史包袱,以及在制度转型中的政策系统内所存在的有关政策选择上的某种不一致性等因素。对于这些因素,都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例如,尽管国有企业的存在一些情况下并不完全直接代表国家利益,而且它还与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的要求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但是,只有在深入分析了这个问题并指出了所应选择的方向之后,我们才能看出国有企业所存在的问题对于贫富差距问题的解决究竟能带来多大的影响。

十

本书与既往探讨正义问题的同类著作在许多方面有明显差异。

其一,在本书中,作者尝试以自己的哲学方法来分析问题。关于正义的理论与实践,存在着各种学说。在本书中,我主要是按照自己的研究思路,来提出解决正义与公平之间的关系的理论以及指导我国政策

实践的一些建议。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学说,书中都作出了相应的回应。值得指出的是,作者的学说具有原创性。本书是一部哲学著作和公共政策研究的著作,而不是研究哲学家正义理论的著述。在书中,作者表达了自己是如何思考正义与公平问题的,并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的哲学思考呈现出来。

其二,本书探讨正义制度建设的一系列的领域,而不仅仅是某一个领域。由于正义涉及诸多的领域,因此,本书的内容也不能不广泛涉及道德哲学、法哲学、经济学、政治哲学、传统的儒道法等诸子与正义相关的思想、行政管理与公共政策、文化、教育、政策制定以及社会改革实践等诸多领域。书中既涉及对各个领域的单独分析的部分,也涉及许多交叉领域的相关问题。

其三,本书关注正义制度的具体实践尤其是在公共政策领域的具体实践,并且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政策性建议。为了使研究切合实际,并增强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我还持续参与了一些由各级政府主持的有关公共政策的制定与研讨,并研究了经济活动的主体(即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公民教育问题等微观领域。在研究中,我将得出一些与常识不一致的结论。例如,我发现,在社会福利保障中对于弱势群体的关注(或关照)实际上是基于公平对待中的合理“特权”,即差别对待的要求来进行的。又如,我也发现,在一般意义上,贫富差距有可能是由某种以自由竞争价值为优先的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所引起的。

其四,在本书中,作者尝试性地总结了当代中国正义制度的实践模式。中国当代改革开放30年来的社会发展过程,为探讨正义这个综合性的主题提供了极佳的案例。结合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所做的一些反思,我在书中也试图从建设性的角度为完善公共政策领域的正义制度的实践模式提出了具体的主张。

其五,本书试图对中国社会制度建设中适合中国社会的正义制度研究进行理论总结,而不是探讨一般正义理论的著述。与其他探讨一般正义问题的著述相比,本书有两个特点。首先,本书侧重于研究与中